

巴拿马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 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修订与巴拿马共和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议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修订 1984 年 3 月 23 日《巴拿马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巴拿马确认函之日即 2011 年 3 月 4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316 号和 INFCIRC/316/Mod.1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巴拿马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0179-2011

LEMC/lemc

2011 年 3 月 2 日·维也纳

奥地利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先生：

我谨致函确认收到了 2006 年 9 月 1 日的照会，其内容如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8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巴拿马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巴拿马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巴拿马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5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決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1 条至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58 条、第 6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第 71 条至第 75 条、第 81 条、第 83 条至第 89 条、第 93 条和第 94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2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2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7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巴拿马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決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巴拿马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就此而言，我荣幸地通知您，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接受以上建议，因此，您的照会和本照会将构成巴拿马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协议，该协议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本照会之日生效。

谨此附上巴拿马共和国副总统兼外交部长阁下赋予我代表巴拿马共和国全权处理本换文的照会。

谨启

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路易斯·马丁内斯-克鲁斯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Atoms For Peace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21522

维也纳 A-1010

Elisabethstrasse 4/5/4/10

巴拿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路易斯·恩里克·马丁内斯·克鲁斯先生

2006 年 9 月 1 日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8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巴拿马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巴拿马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巴拿马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地区禁

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5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決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1 条至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58 条、第 6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第 71 条至第 75 条、第 81 条、第 83 条至第 89 条、第 93 条和第 94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2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2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7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巴拿马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決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巴拿马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代主任

塔里克·拉乌夫 [签名]

（代表总干事）